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簡淑美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017)

電子信箱：sumaj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查字第1100165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各機關單位除工程品質及進度外，更應落實安全第一，以維護工區施工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7日工程管字第11000218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668號函檢送行政院第3767次會議就交通部陳報「台20線南橫公路明霸克露橋搶修歷程」報告案決定事項辦理，略以：「... 請工程會、交通部、農委會、經濟部等要求所屬施工單位，除工程品質及進度外，更應落實安全第一之規範，此外，工作環境如位處險要地形，也應設置可應變的制高點，或是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，如氣象局提供氣象即時資訊、農委會水保局提供土石流崩塌分析等，以維護工區施工安全，切忌為早日完工而漠視現場工作人員之安全。」

三、工程品質、進度及安全均為公共工程施工管理制度重要之一環，針對工作環境特殊或風險較高之工程，應強化工地職業安全相關管理作為，建議措施如下：



- (一)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職業安全源頭管理：該會業於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，增訂第70條之1，要求機關關於工程規劃、設計，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，分析潛在施工危險，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，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，且將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。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以確保施工安全。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工程團隊落實執行。
- (二)辦理施工風險評估：勞動部110年2月17日修正「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」，工程主辦機關、設計及施工廠商可依該指引內容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，如工程設計、施工規劃等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。
- (三)施工前職安檢查：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工地管理，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、勞工保險資料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之檢查，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，於監造報表確認檢查結果。
- (四)加強檢驗停留點查驗：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之各項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工作，確認合格後才繼續下一階段施工，並透過施工查核及主辦機關督導，落實執行，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。
- (五)緊急應變作為：工程團隊應隨時留意中央氣象局氣象即時資訊，及農委會水保局之土石流防災資訊，並於豪雨、風災來襲前後及地震發生後，針對公共工程之結構、周遭環境、施工機具設備與相關安全設施應予檢查，如有安全顧慮，應立即採取相關對策，避免工地發生危害。
- (六)強化主管機關監督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：本府施工查核小組除將工地安全衛生納為查核重點，如有嚴重缺失，需

加重扣點，並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，列為勞動檢查重點，與跨部會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，強化工地安全監督。

四、綜上，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，除透過相關法規加以規範，並輔以教育訓練強化工安危機意識外，仍須各工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司其職，並發揮自身專業功能，落實督導與執行，以確保工地人員安全，避免發生職業災害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交通處、  
本府秘書處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